（上接B023）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召开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公司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2026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丁士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蒋培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文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姚兵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2.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朱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汤书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尤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1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5年5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投资控股有色财务公司实施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2月2日，该关联交易事项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2025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投资控股有色财务公司实施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向有色财务公司增资事项获得批复的公告》。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公司"）已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有色财务公司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2025年5月，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有色财务公司拟与有色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单方面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方式控股有色财务公司，交易实施完成后，有色财务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充分发挥有色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功能，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前提下，有色财务公司拟为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服务范围内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提供金融服务，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具体为资金结算、提供存款、信贷等符合有色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金融服务。

依据该项交易，预计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存放在有色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有色财务公司对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的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有色财务公司对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授信不超过45亿元。存款利率参照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档存款利率；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业务利率及费率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市场化原则，参照在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类档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有色财务公司拟与有色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年12月，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在公司控股有色财务公司事项实施完成后生效。

3.2025年12月，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有色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利息收支、其他金融业务及其费用支出合计金额为344,307.71万元，预计2026年度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有色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利息收支、其他金融业务及其费用支出合计金额为657,430.00万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26年4月16日，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丁士启先生、蒋培进先生进行了回避。

（3）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有色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6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金融服务	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	综合授信额度		——	450,000.00	446,500.00	446,500.00
		存款	日最高余额	按市场利率确定	300,000.00	170,531.58	123,786.65
			利息收入		1,500.00	171.16	49.17
		贷款	日最高余额	参考LPR根据市场调节报价	300,000.00	243,462.34	211,027.45
			利息支出		5,900.00	1,383.53	424.49
		其他金融业务	发生额	参考市场报价	50,000.00	9,777.62	9,017.62
			费用支出		30.00	4.67	2.33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利息收支、其他金融业务及其费用支出合计金额为425,330.90万元，经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与关联方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确认。

（三）2025年12月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度12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金融服务	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	综合授信额度		——	446,500.00	450,000.00
		存款	日最高余额	按市场利率确定	123,786.65	300,000.00
			利息收入		49.17	/
		贷款	日最高余额	参考LPR根据市场调节报价	211,027.45	300,000.00
			利息支出		424.49	/
		其他金融业务	发生额	参考市场报价	9,017.62	/
			费用支出		2.33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丁士启

注册资本：5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交易所业务；报纸出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检验检测服务；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色集团总资产12,307,911.82万元，净资产3,958,210.8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6,875,581.22万元，净利润224,400.3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有色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有色集团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对对方的履约能力本公司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有色财务公司向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存款、授信（含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以及资金结算与收付、财务顾问及咨询代理业务等金融服务。

有色财务公司与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参考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水平，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2025年5月10日，有色集团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有色财务公司拟与有色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有色财务公司受监管政策约束，经营范围仅限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作为企业集团核心成员，是其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的主要对象；同时，公司对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充分了解，选择与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交易，可大幅降低客户尽调、风险管控等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参照同期同类金融服务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付款（收款）条件参照市场标准约定，无不合理延迟或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价格操纵、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形成业务依赖。本次关联交易是有色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其业务定位；有色财务公司独立规范运作，经营决策、风险管理不受有色集团干预。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批流程及风控体系，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公司独立性及各方权益。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有色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其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经营规范有序。本次关联交易为其日常经营所需，存贷款等服务定价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具备公平性与互利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1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6年度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核心要素：

交易目的	套期保值
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黄金、白银等产品
交易工具	期货、期权
交易场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伦敦金属交易所
交易金额	2026年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65亿元；2025年度实际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28.09亿元。

2.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面临市场、操作、政策法规等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业务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较大，对公司自产矿盈利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主产品销售收益均产生较大影响。为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锁定经营利润，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就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黄金、白银等产品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风险管控实际需求，结合现货库存保有、原材料采购、产品产销、订单签订等各业务环节形成的风险敞口，公司拟选择与主营业务高度匹配的铜、黄金、白银等期货及期权品种开展操作，对冲相关价格风险敞口。公司将严格依据现货业务体量、采购计划与销售安排，合理审慎确定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存续期限及操作规模，有效平抑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获取投机性收益为目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业务周期及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公司已建立成熟的套期保值体系，包括规章制度、业务模式、专业团队、数字化管理系统等，保障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合规、稳定开展，具有可行性。

（二）交易金额

2026年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上述额度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预计充分考量以下因素：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动荡推高市场风险，铜、黄金、白银受多重因素扰动，价格高位波动且不确定性显著；公司金新铜业、赤峰二期等重点项目陆续投产，冶炼板块产能持续释放。

（三）交易方式

1.保值品种：铜、黄金、白银等。

2.保值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伦敦金属交易所（境外交易已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3.保值数量：保值数量不超过公司自产、外购、销售实物总量的90%。保值实施滚动操作，全年任意时点单边持仓量不超过经营实物总量的50%。

4.保值工具：期货、期权。

5.合约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或原生资产合同期限。

6.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原则：主要根据建立期货、期权持仓所对应的到期日进行资金方面的安排，并按照交易所提供的结算价格进行买入和卖出的结算。

7.支付方式：通过境内外期货专户进行支付，按到期日现金汇付结算。

8.履约担保：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期货保证金形式担保，伦敦金属交易所以经纪商授信额度及期货保证金形式进行担保。

（四）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批日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追认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长期秉持稳健经营理念，多年来持续开展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核心目的在于有效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经营利润，提升整体经营抗风险能力。过往套期保值业务始终严格遵循"以规避现货价格风险为目的、不从事投机性交易"的基本原则，依托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境内外合规交易场所，合理运用期货、期权等衍生工具开展操作，业务规模与公司现货风险敞口保持匹配。期货与现货损益抵消后对公司当期实际经营损益影响较小，公司财务状况整体稳健。公司在历年定期报告中持续、完整地披露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交易品种、交易金额及损益影响。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铜、黄金、白银等产品，使用自有资金，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伦敦金属交易所，通过期货、期权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025年度公司实际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28.09亿元。保值数量（单边最大）占公司实物销售总量的35.89%；全年任意时点单边持仓量不超过经营实物总量的11.47%。

三、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业务开展准备情况

1.制度保障：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审批权限、风险控制等要求，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2.组织架构：经董事会、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审议通过的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组织实施、制定和完善期货套期保值的业务流程，对所有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行管控和监管。

3.人员配备：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岗位，且配备人员具备资质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4.内控体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交易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及风险监控机制，实现交易决策、执行、风控分离，确保业务全程可追溯、可管控。

（二）业务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基差风险：基差（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变化会影响套期保值的效果。如果基差波动较大，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无法完全对冲风险。例如，当期货价格涨幅小于现货价格涨幅时，企业卖出套期保值可能无法完全锁定利润。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企业可能需要追加大量保证金。若企业资金流动性不足，可能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从而面临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导致实际损失。

流动性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可能因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导致企业无法以合理的价格进出市场。这可能使企业在需要平仓或调整头寸时面临困难，从而影响套期保值的效果。

2.操作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无法正确完成工作任务，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将带来操作风险。

如果企业交易制度不完善，权责归属不明，未实现交易决策、执行、风控分离，缺乏动态监控机制，也将带来操作风险。

3.政策法规风险

合规风险：企业可能因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未能及时跟进并适应监管机构对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违反规定，面临法律诉讼和监管处罚。

其他政策变化：由于国家相关其他政策变化带来的市场结构的变化，从而导致已经执行的套期保值策略无效的风险。

4.其他风险

系统故障：交易平台中断或数据错误导致指令延迟或误操作。

网络安全：量化交易软件失控或数据泄漏会对交易产生严重的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明确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限额，避免投机行为。建立决策、执行、控制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岗位不相容原则。

2.严格遵循套保原则，公司各单位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操作实施细则，合理选择保值时机、市场、合约等。避免过度偏离实际需求，即套保规模应与现货头寸或预期交易量匹配。

3.实时监控市场动态，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套期保值策略。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会议，讨论应急处理方案，以控制风险。

4.定期进行物料库存未保量的核算和压力测试，设立保证金压力阈值，根据市场情况做好资金预算工作。定期审计套保业务，检查交易记录与财务报表的一致性，防范操作失误和舞弊风险。

5.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前，对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规风险等进行全面评估，并估算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金额，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6.加强风险监控，风险管理岗位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状况进行日常监控和评估，定期向管理层报告风险情况。一旦发现风险超出预期或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予以预警并督促相关单位立即予以处理。公司定期收集分析各单位套期保值的期货持仓、未保量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指导，并对期货风险控制方案提出意见。

五、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对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六、备查文件

（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说明材料；

（四）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五）以公司名义开立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证明。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1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6年度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基本情况：为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持稳健经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以远期结售汇和货币互换为主要方式的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公司拟在交易期限内开展的业务余额不超过40亿美元。

3.交易场所：具有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资信较强的金融机构。

4.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业务目的、必要性

根据生产经营及原料采购计划，公司需大量采购铜精矿，部分通过国内采购，部分通过进口采购，从而产生用汇需求。为防范汇率风险，规避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持稳健经营，公司有必要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开展的业务余额不超过40亿美元。

（三）交易方式

1.公司拟开展的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在符合国家外汇政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期权、货币互换等。公司将根据2026年度经营预算、进出口业务及资金市场情况，秉承从严管控、套期保值、风险可控、依法依规的原则，择机开展。

2.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开展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额度规模：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余额不超过40亿美元。

（3）额度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合约品种：拟开展的主要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期权、货币互换等相关产品。

（5）合约期限：拟开展的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或原生资产合同期限。

（6）合约规模：考虑外汇风险敞口的动态性和套期保值交易的实时性，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余额应根据外汇风险敞口变动情况动态、实时控制，但上限不超过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当时的外汇风险敞口总额。

（7）交易对手范围：具有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资信较强的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批日常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合法、审慎、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原则下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存在机会成本。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以公司真实业务为基础、以减少或规避风险为目的，原则上选择产品清晰直观、具有市场流动性的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产品。

2.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外汇市场、汇率变动的信息分析，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研判，积极应对，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减少汇兑损失。

3.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实力和资信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及各业务开展单位均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明确相应岗位，严格执行前后台岗位、人员分离原则。公司将严格内部审批流程，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批准、执行，同时建立外汇资金交易台帐，建立内部报告及内部监督制度，并且将从法律上加强相关合同的审查，控制风险。

5.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在董事会和股东会核定额度内开展业务。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需重新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五、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通过开展适当的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使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在一定程度上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六、备查文件

（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说明材料；

（四）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五）以公司名义开立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证明。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1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目前在各家金融机构取得约5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票据结算、进口开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日常业务。

公司现有部分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期限将在本年度到期，根据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向合作金融机构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5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

以上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进口开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融资业务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建立良好的融资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1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额	转销或核销额	其他减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930.81		
存货跌价准备	34,374.73	26,370.44	226.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047.85	286.3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961.38		
合计	75,314.77	26,656.74	226.71

二、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说明及计提依据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930.81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374.73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6,370.4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减少226.71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售存货，结转成本时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047.85万元，核销286.30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各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符合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予以核销。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1,961.38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符合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予以核销。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5年度，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减少报表利润总额48,944.33万元（不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额及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减少额）。

四、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2026年4月15日，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意见

2026年4月16日，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理由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0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盛伟明	2003	2003	2003	2025	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2003	2003	2003	2025	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高丽	2010	2008	2010	2025	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义国兵	2013	2011	2013	2025	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天健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职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保障上市公司审计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0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公司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公司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无关联董事审议，已获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丁士启	男	59	董事长、董事	现任	0.00	是
蒋培进	男	56	董事	现任	0.00	是
文燕	男	55	董事、经理	现任	84.79	否
姚兵	男	58	董事、董秘、总会计师	现任	72.12	否
王彪	男	32	职工董事	现任	41.71	否
姚禄仕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汤书昆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尤佳	女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姚道春	男	56	副经理	现任	71.71	否
甘国庆	男	54	副经理	现任	73.47	否
龚华东	男	61	董事长、董事	离任	0.00	是
梁洪流	男	56	董事、经理	离任	62.76	否
朱明	男	47	独立董事	离任	4.17	否
赵荣升	男	58	副经理	离任	88.43	是
合计	—	—	—	—	529.16	—

二、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2025年度薪酬情况基础上，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标准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0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5,007,111.0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366,064,318.61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36,606,431.86元后，本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29,457,886.75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572,759,406.66元。公司2025年末总股本为13,409,471,510股。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现暂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13,409,471,5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70,473,575.50元（含税）。

4.2025年11月，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0,473,575.50元（含税）。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340,947,151.00元（预计数），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55.53%。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40,947,151.00（预计数）	1,276,462,732.40	1,013,359,276.0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5,007,111.01	2,808,954,860.02（追溯调整后）	2,749,814,613.81（追溯调整后）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261,174,642.6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572,759,406.6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30,769,159.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57,925,528.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30,769,159.4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2024、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3,630,769,159.48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4.49亿元、人民币19.89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9%、1.98%，均低于5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一）审计报告；

（二）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2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泰联合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武逸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交易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樊灿宇先生、黄涛先生。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0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董事长丁士启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蒋培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文燕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姚兵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蒋培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56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本议案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需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文燕先生、姚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度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姚禄仕）、《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汤书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尤佳）、《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丁士启先生、蒋培进先生、文燕先生、姚兵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分开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董事总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卫东先生、汤书昆先生、尤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分开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董事总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总结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开展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6年度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开展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丁士启、蒋培进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丁士启、蒋培进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士启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或"有色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5年9月任有色控股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有色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有色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22年8月任铜陵有色董事；2022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铜陵有色副董事长；2025年10月至今任铜陵有色董事长。2019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铜冠矿建董事长；2020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铜冠铜箔董事长。

丁士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培进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同等学力教育，电气高级工程师。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任有色集团党委委员、董事，铜陵有色党委书记、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任有色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铜陵有色党委书记、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有色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2015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铜陵有色董事。2024年9月至2025年10月任铜陵有色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有色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2025年12月至今任有色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铜陵有色董事。

蒋培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文燕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南工业大学化学系冶金物理化学学士，冶炼正高级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22年6月，任金隆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职工监事，金隆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职工监事，金冠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职工监事，金冠铜业党委副书记、经理，有色控股副总工程师；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副经理，金冠铜业党委副书记、经理；2025年9月任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25年10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经理。

文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兵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总会计师，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室主任、财务部部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室主任、财务部部长。202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室主任。2013年5月至今，担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姚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卫东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民进会员，安徽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管理学博士，1983年8月起任职合肥工业大学，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主持国家自然基金项目和财政部全国会计科研项目（重点项目）多项。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二十多篇，出版专著二部。获得教育部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安徽省社科成果一等奖、安徽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安徽省教学成果一等奖等多项奖励。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院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曾任黄山旅游、华安证券、安科生物、丰原药业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卫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汤书昆先生：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讲席教授。1982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11年获科技部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奖，2021年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届中国政府出版奖，2022年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杰出研究校长奖，2023年获教育部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二等奖。1982年7月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任教，先后任信息管理与决策科学系副主任、信息与决策研究所所长、知识管理研究所所长、科技传播与科技政策系主任、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执行院长，科学传播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省部级重点基地）。现兼任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江淮汽车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铜陵有色独立董事。

汤书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尤佳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博士研究生，法学博士。2004年7月至今任职于安徽大学。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民商法与经济法学系副主任，现兼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铜陵有色独立董事。

尤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